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2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邮件、微信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受让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终止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向该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股份。

同意公司将原计划转让给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其他受让方及交易事项不变。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容汇锂业股份合计5,000万股，转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合计12.2209%，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容汇锂业股份20,000,002股，持股比例为4.8884%。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价款（万元）	受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000	4.888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	10,710	2.9086%
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6,300	1.7109%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	5,940	1.6132%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4,050	1.0999%
合计	5,000	45,000	12.2209%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受让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2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邮件、微信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受让方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基于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自身安排调整，经协商一致，公司终止向该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股份，并将原计划转让给该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其他受让方及交易事项不变，有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转让容汇锂业部分股份事项能够在维持原有产业布局优势的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提供重要资金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终止向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容汇锂业股份，同意公司将原计划转让给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容汇锂业部分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受让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2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以波协议转让所持有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标的公司"）股份合计5,000万股，转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合计12.2209%，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与各受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接到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出具的函件，该两名受让方由于自身安排调整，向公司申请终止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公司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公司终止向该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容汇锂业股份。

3、为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原计划转让给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其他受让方及交易事项不变。即，公司向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容汇锂业股份合计5,000万股，转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合计12.2209%，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尚持有容汇锂业股份20,000,002股，持股比例为4.8884%。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容汇锂业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获核准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前次对容汇锂业的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购容汇锂业新增股份11,666,667股，持有容汇锂业股权比例为22.2222%。后续，容汇锂业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10转50）并定向发行股份5,176万股，公司持有容汇锂业股份变更为70,000,002股，持股比例变更为17.1093%。

2、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唐以波协议转让所持有容汇锂业股份合计5,000万股，转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合计12.2209%，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与各受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受让方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①同意公司与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终止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向该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容汇锂业股份；

②同意公司将原计划转让给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其他受让方及交易事项不变，即同意公司向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容汇锂业股份合计5,000万股，转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合计12.2209%，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尚持有容汇锂业股份20,000,002股，持股比例为4.8884%。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变更后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其中两位受让方由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以波变更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受让方及交易事项不变。

受让方	变更为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价款（万元）	受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
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000	4.8884%
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	6,300	1.7109%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60	5,940	1.6132%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0	4,050	1.0999%
唐以波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	10,710	2.9086%
合计		5,000	45,000	12.2209%

2、本次变更的新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1

公司名称：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5幢2501室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注册资本：44157.5416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销售钢筋混凝土管桩、方桩、管片、企口管、建筑钢结构件、声屏障、商品混凝土，建材批发、零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2

公司名称：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浒华路8号（浒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进兴

注册资本：2016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4月05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功能新材料（铸造用造型制芯材料、熔炼补缩材料、清整材料、其他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设计、咨询、投资与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交易对方（未变更）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3

公司名称：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64（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冠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4

公司名称：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经二路物价局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景淳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对方5

公司名称：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63室

法定代表人：王安琳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2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受让方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良好，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容汇锂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李南平

注册资本：40913.5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单水氢氧化锂及其副产品（硫酸钠、固体矿渣〈硅、铝混合物〉）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碳酸锂和磷酸铁锂生产、销售；锂精矿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持股比例：17.1093%

2、根据容汇锂业2017年12月7日公告的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容汇锂业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南平	121,393,380	29.67%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2	17.11%
3	陈梦珊	49,966,200	12.2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70,000	9.16%
5	陈建华	16,800,000	4.11%
6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0	3.85%
7	武自安	12,799,998	3.13%
8	邵晓冬	10,430,070	2.55%
9	黄新胜	7,875,000	1.92%
10	崔晓珠	6,600,000	1.61%
合计		349,084,650	85.32%

3、容汇锂业（合并）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86,970.05	29,469.31	57,500.75	56,500.11	13,785.10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02,315.47	35,705.16	66,610.31	37,746.42	9,154.63

4、容汇锂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标的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清晰，无对外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方变更的原因

公司接到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出具的函件，该两名受让方由于自身安排调整，向公司申请终止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各方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公司终止向该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容汇锂业股份。

为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原计划转让给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其他受让方及交易事项不变。

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变更的受让方受让股份的价格为9.00元/股，与原各受让方的交易价格一致。该交易价格是在参考了容汇锂业财务报表，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容汇锂业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发展规划、容汇锂业最近一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由公司与受让方共同协商后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受让方变更的协议签署安排

2018年1月29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与各受让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方就本次部分受让方变更事项，签署以下协议：

1、公司与本次变更的原受让方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

经公司与原受让方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以波协商一致，各方签署《终止合同协议书》终止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终止《股份转让协议》的任何责任，无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股份转让协议》第六条的约定的保密责任外。《股份转让协议》自《终止合同协议书》签署生效之日起即终止。

2、公司与变更后的新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条款与原各受让方协议条款一致。

具体的股份转让约定如下：

（1）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向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统称"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合计5,000万股，转让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12.2209%，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价款（万元）	受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000	4.8884%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	10,710	2.9086%
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6,300	1.7109%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	5,940	1.6132%
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4,050	1.0999%
合计	5,000	45,000	12.220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依法持有标的公司20,000,002股，持股比例为4.8884%。

（2）转让价款支付

①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

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

③公司就转让事项取得工商出具的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标的股权的交割

①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且转让方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50%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的交割。

②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给予支持与协助。

（4）协议生效的条件

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章之日起成立且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行生效：

① 本次交易已经转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审批通过；

②标的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申请获核准。

七、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转让容汇锂业股份的交易，为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在维持原有产业布局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可变现资产来增加公司的流动性，为公司新增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股权转让款将用于公司建设项目的投入及日常流动资金的补充，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次部分转让容汇锂业股份交易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对公司业绩带来正向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自身安排调整，经协商一致，公司终止向该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容汇锂业股份，并将原计划转让给该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其他受让方及交易事项不变，有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转让容汇锂业部分股份事项能够在维持原有产业布局优势的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提供重要资金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转让容汇锂业部分股份及变更部分受让方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终止向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容汇锂业股份，同意公司将原计划转让给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容汇锂业部分股份事项。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基于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自身安排调整，经协商一致，公司终止向该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容汇锂业股份，并将原计划转让给该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其他受让方及交易事项不变，有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转让容汇锂业部分股份事项能够在维持原有产业布局优势的同时，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提供重要资金支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终止向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以波两名受让方转让公司所持容汇锂业股份，同意公司将原计划转让给上海索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唐以波两名受让方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名受让方，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容汇锂业部分股份事项。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02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通知，徐金富先生于2018年2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14%）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6日，购回期限为729天。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5,61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50%，其中质押的股份合计为24,106,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762%，占公司总股本的7.0971%。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06

债券代码：136895　　债券简称：17中信G1

债券代码：136896　　债券简称：17中信G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2月22日（因2018年2月17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中信G1（136895）、17中信G2（136896）。

3、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固定利率和5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17中信G1（136895）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5年期品种17中信G2（136896）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90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20%；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4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16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2月17日至2022年2月1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本年度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2月17日至2018年2月16日。

2、利率：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20%，每手"17中信G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2.00元（含税）；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40%，每手"17中信G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18年2月14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2月14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中信G1"和"17中信G2"公司债券持有人。

4、付息日：2018年2月22日（因2018年2月17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交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信G1"和"17中信G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再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

1、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凯、李晓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214、010-60837372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想、张丹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68、010-56839484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8-0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2月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8中信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890005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800007
招标日期	2018年2月6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8年2月7日	兑付日期	2018年5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60%
有效投标总量	81.10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7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金额：52,780,000.00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18年9月30日前全部工程施工完成；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执行后，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18年2月7日签订了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动力车间的2×130t/h+3×240t/h锅炉脱硝、脱硫、湿电工程合同，由公司负责合同项目系统的设计、设备的采购、安装、制作及整体工程调试。合同金额为52,78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方正东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包鑫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生产销售：黄原胶、食品添加剂黄原胶、果胶、结冷胶、韦兰胶、羧甲基纤维素、缬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透明质酸钠（透明质酸）、苏氨酸、色氨酸、苯丙氨酸、蛋氨酸、精氨酸、瓜氨酸、脯氨酸、羟脯氨酸、组氨酸、氨基葡萄糖、聚谷氨酸、支链氨基酸、L-乳酸、聚乳酸、辅酶Q10、花生四烯酸、二十二碳六烯酸、谷氨酰胺、肌苷酸二钠、鸟苷酸二钠、调味品、玉米淀粉、玉米粗面、饲料、单一饲料、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土壤调理剂、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加气砖（以上经营项目凡涉及行政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行政审批许可的范围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未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热电联产电站建设管理；化妆品销售。

主要股东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2×130t/h+3×240t/h锅炉脱硝、脱硫、湿电工程；

2、工程范围：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动力车间的2台130t/h和3台240t/h发电锅炉；

3、工程地点：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4、工程总价格：52,780,000.00元人民币，含税；

5、技术要求：按《2×130t/h+3×240t/h锅炉脱硝、脱硫、湿电工程技术指标》执行；

6、工期约定：2018年9月30日前全部工程施工完成；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执行，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有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烟气治理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上述合同执行后，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工程建设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所持有的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作物"）51%的股权，并受让其他股东所持恒隆作物股权的40%（折合总股本的19.60%），合计获得恒隆作物70.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披露的《亚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亚邦股份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及2018年2月6日披露的《亚邦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近日，恒隆作物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1、恒隆作物工商变更信息：

原股东姓名（名称）：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灌南益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灌南金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灌南沃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刘合群、朱亚群、羊德超、姜马林、王俊、莫梅娇、李华、袁富海、石伟民、石卫兵、周金洪、张展、汤定坤、缪丽霞、徐国平、刘春方、薛卫国、丁斌、沐金其、曹建平、杨福林、高福余。

现股东姓名（名称）：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灌南益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灌南金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灌南沃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建、刘合群、朱亚群、姜马林、羊德超、王俊、莫梅娇、李华、袁富海、石伟民、薛卫国、石卫兵、沐金其、周金洪、、汤定坤、缪丽霞、张展、徐国平、刘春方、丁斌、曹建平、杨福林、高福余。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恒隆作物70.60%的股权。

2、恒隆作物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063270462A（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建

注册资本：2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3日

营业日期：2013年03月13日至******

经营范围：三嗪酮、嗪草酮、苯嗪草酮、草铵膦、噻苯隆、氟噻草胺、双甲脒、2-氯-5-氯甲基吡啶、啶虫脒、丁醚脲、嘧菌酯、烯酰吗啉、苯醚甲环唑、精胺、4-甲基-2-肼基苯并噻唑、三环唑生产；植物保护：农业科技研发、农业机械、农机具研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蔬菜、花卉林木、农作物种植：农机服务、园林绿化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恒隆作物70.60%的股权，恒隆作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1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785.21万元竞得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近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信智"）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以人民币9,785.21万元竞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达诺"）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嘉"）100%股权，同时平潭信智需代为承担成都欣嘉偿还其欠付厦门信达的往来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681.78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鉴证书》【（18）厦产鉴字第69号】，交易双方已就成都欣嘉10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竞买股权事项在公司管理层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买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98.49万元人民币

住　　所：成都市新津物流园兴物5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姜峰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信息科技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化工产品、牲畜、焦炭、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成都欣嘉100%股权

标的公司名称：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新津县物流园区金华镇兴物5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玉秋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物业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闽分审字第62000532号"《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2017年1-7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7月31日，成都欣嘉资产总额为2,051.30万元，负债为1,744.4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营业利润为-114.80万元，净利润-114.80万元。

主要股东情况：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欣嘉100%股权）。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与上市公司关系：成都欣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图

@

注：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成都欣嘉于2013年7月25日取得了编号为"新津国有2013第4744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位于成都市金华镇砖桥村，占地面积为155,052.5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965号"《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价值2,051.30万元，总负债1,744.42万元，净资产306.8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1,257.34万元，总负债1,744.42万元，净资产为9,512.92万元，净资产增值9,206.04万元，增值率2,999.88%。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平潭信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目标股权：甲方将其持有的成都欣嘉100%股权作价人民币9,785.21万元转让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交易中心在双方交易鉴证手续办理完成后，将乙方原缴予交易中心的保证金人民币9,812.54万元在扣除其应缴的手续费27.33万元后的余款人民币9,785.21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三）双方同意，以工商局就甲乙双方股权转让事宜向成都欣嘉核发新营业执照之日作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基于成都欣嘉股权项下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其他：乙方在工商局向成都欣嘉核发新营业执照的当日应代成都欣嘉偿还其欠付厦门信达的往来款1,642.86万元以及该笔款项自股权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所产生的利息38.92万元。如成都欣嘉和/或乙方在交割日后因交割日前发生的任何事件或事项而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由甲方进行赔偿，相关赔偿、费用、损失等款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有效期最长不超过自交割日之日起30个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竞拍标的公司100%股权方式获得成都地区的仓储用地，可进一步扩充公司在物流领域的土地储备，有利于公司物流业务的拓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自身经营情况、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厦门产权交易中心鉴证书》。

2、《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01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15:00至2018年2月7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938,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53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919,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50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665,7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31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38,9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9,665,7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杨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英威腾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